

學校檔案：KYELTA/2025-26/008

敬啟者：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若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訂購服務，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請根據回郵信封格式，親自或交由其他速遞公司把書面報價書送達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9號），但必須於2026年6月2日中午十二時前送抵以上地址。郵寄書面報價書則以香港郵政局郵戳（即2026年6月2日或之前）為憑。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而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若在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該次書面報價則視為落選。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書，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儘快把書面報價書內不擬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如 貴公司對報價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24 0896 與本校黃芷筠老師聯絡。



楊冠如校長 謹啟

2026年5月12日

附件：項目細則

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書面報價

誠邀報價者承辦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

報價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學校地址：中環荷李活道 109 號  
學校檔號：KYELTA/2025-26/008  
截標日期 / 時間：2026 年 6 月 2 日中午十二時  
電話號碼：2524 0896  
聯絡人：黃芷筠老師

書面報價程序注意事項：

1. 報價書須放入密封之信封內，親自或交由其他速遞公司把書面報價書送達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9號），但必須於2026年6月2日中午十二時前送抵以上地址。郵寄書面報價書則以香港郵政局郵戳（即2026年6月2日或之前）為憑。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並標明「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書面報價書。（若未能於限期前繳交，將不獲考慮）
2. 截止當日如遇八號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報價書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的中午十二時前遞交予學校。
3. 報價者須於遞交書面報價書時附上以報價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正本前往面洽。
4. 報價者在填寫報價書時，應仔細閱讀「報價附表」，並詳細提供所需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列明。假如報價者在報價書內填報的資料不詳，或未有提供報價所要求的資料及數字、或未能連同報價書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報價書將不獲受理。
5. 報價者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只供校方辦理是次報價之用。
6. 報價者的報價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90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7. 以下報價條款如有未盡之處，在校方與承辦商雙方同意下可作書面修訂，作附帶條件實施。
8. 必須詳細填寫「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書面報價書及「報價附表」（一式兩份）
9. 有關是次承辦「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服務，本校有絕對取捨權。
10.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儘快把不擬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

註：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並會失去書面報價資格。

# 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書面報價書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學校地址：中環荷李活道 109 號  
學校檔號：KYELTA/2025-26/008  
截標日期 / 時間：2026 年 6 月 2 日中午十二時

##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報價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書或任何一份報價書，並有權在報價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報價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報價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報價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報價書有效期2026年6月2日始為期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報價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 III 部份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為配合香港警務處於2011年12月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及教育局通函第179/2011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機構會要求所屬僱員：
  - 在職位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有關文件申報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提供詳細資料；以及
  - 向香港警務處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機構承諾在徵求其僱員同意的情況下，把上述有關(a)、(b)兩項的資料（包括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的密碼）交予學校，以便學校考慮機構的準僱員是否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 機構須承諾已把下列事項告知其僱員：
  - 僱員必須提供所需資料；
  - 僱員拒絕披露所需資料或故意提供虛假資料及／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可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本校會根據有關僱員提供的資料，考慮他們是否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僱員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不一定視為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
  - 僱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已提供的資料，他們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 第 IV 部份

### 防止性騷擾政策

1. 經修訂的《性別歧視條例》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後，任何人因作出任何涉及性並造成「有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的行徑而構成的性騷擾，亦適用於教育環境。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或提供服務。個別人士要對做出性騷擾的違法行為承擔個人責任，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本校之學校管理層有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容發生性騷擾事件，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
2. 請進一步了解《性別歧視條例》及防止性騷擾政策之有關資料，如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等，請參考平等機會委員會網頁。

## 第 V 部份

### 反圍標及有關連公司投標守則

1. 在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下稱為校方）通知標書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校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有關書上的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書報價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2. 投標者不得與其有關連公司同時投標於同一採購報價上，致使投標未能達至具競爭性及合理價格水平。(有關連公司一般為不同公司名字但(1)有共同股東或某股東有控制性股權或(2)有共同管理層)
3. 本條文的第 V1 部分條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制投標報價而向他們發出受嚴格保密的通訊。
4. 投標者須向校方提交遵守誠信及反圍標條款聲明書的簽署函件。該函件須由獲授權代表投標者簽署合約的人士簽署。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上述條文，投標者與其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的投標均屬無效，而本校亦可將有關公司或人士列入本校及本校辦學團體之黑名單內，不再邀請投標，投標者並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 第 VI 部份

### 防疫

所有防疫措施均按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最新指引為依據。

## 第 VII 部份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a)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報價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第 VIII 部份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報價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第 IX 部份

###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內有沒有與任何人或業務利益關係 (註譯 1)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說明。

---

---

2. 你的家人或親屬 (註譯 2) 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

---

註譯(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職位)

日期

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 4、5 和 6 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年期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其他
1	提供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請連同附件一併交回)	由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Provision of ELTA Service

Service Provision :

1 Objectives

- 1.1 To develop a school-based reading programme to promote reading across the curriculum (RaC) for Primary 4 to Primary 6 students
- 1.2 To enrich the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environment

2 Qualifications of ELTA

- 2.1 A native English speaker
- 2.2 A Hong Kong associate's degree or above (preferably majoring in English language), or equivalent

### 3 Duties of the ELTA

#### 3.1 Design and deliver lessons

- attend P.4-6 co-planning meetings
- assist core team member develop learning an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the programme
- co-teach RaC lessons with the LETs;
- provide support to less able students during the RaC lessons;
- provide clerical support such as typing out the lesson plans; and
- organize all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materials developed for future use.

#### 3.2 Support the LETs:

- assist LETs' development and modification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P.5-P.6 writing tasks
- attend P.5-P.6 co-planning meetings
- provide support to more able students during the writing task lessons
- organize all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materials for future use

#### 3.3 Take charge of an enrichment programme to provide mor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to use English in daily lives, e.g. by getting involved in activities such as morning assemblies, English Fun Day activities, and activities during recess, lunch and homework time.

### 4 Arrangement of lessons

- 4.1 Teach 9 classes (P.4-6), 9 lessons per week
- 4.2 Teach 2 classes (P5 & P6 small classes), 2 lessons per week
- 4.3 Conduct P.6 interview training in November and December (morning sessions, around 20 minutes per session)
- 4.4 Run 1 English activity in an afternoon session
- 4.5 Working hours: 8:00a.m.–4:00p.m. (Tue, Thu)  
8:15a.m.–4:15p.m. (Wed)

## 5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 5.1 Work Permit & Visa

5.1.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ensure that the NET has obtained the work permit and a valid visa to enable him/her to work in Hong Kong.

### 5.2 Insurance

5.2.1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insurance arrangements and must ensure that their staff are covered by said insurance arrangements.

### 5.3 Others

5.3.1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pay all MPF contributions for the 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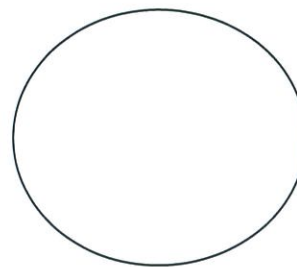
5.3.2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provide a qualified substitute NET if the teacher's performance can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chool.

5.3.3 The service provider should prepare the contract detailing all specific arrangements.

##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6.1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materials of the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ed by NET and school teachers are to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school.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報價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書面報價者：\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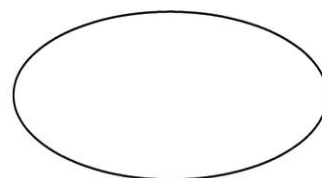
## 不擬書面報價表格

致：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地址：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9 號  
傳真：2521 7247

本公司 不擬承投 貴校「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書面報價。

原因：\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回郵信封格式)

請勿填寫有關貴公司之任何資料於信封面上，  
否則書面報價資格將被取消。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9 號  
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長 台啟

承投「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服務  
學校檔號：KYELTA/2025-26/008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 繳交報價書備忘及清單

1. 截止日期：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2. 截止時間：中午十二時

報價地址：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09 號

「聖公會基恩小學法團校董會」

3. 報價項目：外籍教師駐校教學服務

4. 報價書檔號：KYELTA/2025-26/008

5. 繳交內容：

商業登記副本

書面報價書及報價附表(一式兩份)

附件：項目細則(一式兩份)